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6

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编制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 投标人资格.....	4
二、 项目服务内容.....	5
三、 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11
一、 说 明	13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0
六、 询问、质疑与处理.....	23
七、 有效通知载体.....	24
八、 中标服务费.....	24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十、 适用法律.....	25
十一、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5
投标文件目录	77
一、 自查表	78
二、 资格性文件	80
三、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可自拟）	88
四、 开标一览表	96
五、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97
放弃投标说明书	98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9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6

二、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878,160.00元

四、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

五、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投标单位入库填报操作手册”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1月18日17时30分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时30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现金收取，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起至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止。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6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九、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6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利欣

电 话：0757-83367794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心怡、刘瑞怡

电 话：0757-83807902

传 真：0757-83807903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首层15-18号（即佛山市名雅花园门口侧）

邮 编：528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3 0267 0920 0040 932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②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③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②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对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服务范围内约 2.26 万户小区建筑区划内居民用户所有或共有的二次供水设施（主要含水泵、管道、水池、水表等）及相关配套自动控制及监控设施等实施改造（包括拆除原旧设施，安装临时及永久设施，拆除临时设施），实施 92 个小区的二供监管设备改造，同时对配套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改造，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部分改造管道管径为 DN1000 以上）长度约 20.3km。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审核、概算、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审核，实施过程造价、投资和工程变更管理，结算审核等。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造价角度对工程估算表进行优化、对工程估算进行审核；
- （2） 从造价角度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 （3） 从造价角度对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审核工程量及施工图预算；

- (4) 协助采购人完成“四价”（概算价、预算价、合同价、结算价）备案手续；
- (5) 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经济分析与投资控制，拟定资金使用计划；
- (6) 编制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周报、月报、年报；
- (7) 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8) 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协助采购人将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录入工程管理系统（若有），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清单计量；
- (9) 深入现场勘察与计量，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
- (10) 提供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审核咨询服务；
- (11)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并审核其造价；
- (12) 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施工结算资料，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13) 汇总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结算审核报告并出具本项目汇总结算审核报告书；
- (14)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配合采购人完成结（决）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若有）；
- (15)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

若委托人有需要，咨询人还需完成如下工作：复核中标候选人报价文件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协助资金计划编制等。

2. 成果文件要求

类型	数量
估算审核报告书	一式 5 份，另附电子档一份。
概算审核报告书	一式 5 份，另附电子档一份。
预算审核报告书	一式 5 份，另附电子档一份。

结算审核报告书	一式 5 份，另附电子档一份。
项目汇总结算审核报告书	一式 5 份，另附电子档一份。

（三）造价咨询工作的质量保障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计划，投标人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1）》，相关规范有更新的则按新文件执行）等规定相关规定提供造价咨询工作，能够在各个阶段的咨询工作中提供工程造价、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见解，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熟悉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进度，落实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的回避制度，项目进行过程中中标人应做到及时巡查，定期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告，对项目的工作做好及时的沟通，并负有保密责任。同时中标人应确保软硬件的投入，能够及时高效的进行文字处理、数据分析、报告制作等工作。

（四）进度控制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进度控制流程，包括编制工作工期的控制，分阶段进度控制编制，明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的目标和工作重点。

（五）档案管理要求：中标人派出的造价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归集整理，并按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审核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工程项目立卷归档，妥善保管造价咨询成果自出具生效之日起十年。

三、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率的合同形式，最终以竣工验收报告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折率进行报价，折率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所报的折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折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折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率应当充分考虑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可能与项目预计工程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所报的折率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咨询服务所有设备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文档打印、现场测量、文件装订和寄送费用、税金、利润、交通、咨询工作人员工地保险费等，已包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委派人员到场协助、驻场的所有有关费用及所有直接、间接完成本项目造价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可预见、应预见、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二）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估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或转保的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弃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产生考核处罚或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罚中标人考核处罚费用或违约金，如上一支付周期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小于考核处罚费用及违约金的，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四）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的支付条件

序号	阶段	支付节点	计费依据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1	估算及概算审核	完成审核、概算审核后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函[2011]742号）》文	（分别按估算、概算审核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	中标人提供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成果及计费依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30%	以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为单位，中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报告成果及计费依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3		完成变更过程管理、结算审核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50%	中标人提供变更过程管理、结算审核成果及计费依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4		完成项目汇总结算审核书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20%	中标人提供项目汇总结算审核报告成果，及计费依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五）付款方式

1. 周期的最后一个月，采购人将按照《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和合同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罚（如有）。

2. 项目以三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中标人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的前 3 日，将上一支付周期的达到支付条件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的名称、应付金额等形成汇总表格交采购人确认；

3. 中标人应当于收取每笔款项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发

票、付款清单并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将当期应付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收款账户(扣除上一支付周期应扣减的考核处罚费用及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

(六) 项目人员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专业）注册证书。

★2、由于工程以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为单位进行改造，改造范围广、工期紧，需要同时对 20 个或以上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承诺，如获中标，即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要求，派驻足够数量的满足项目要求造价人员，每名造价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多于 3 个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不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进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中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履行的相关事宜。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并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5、中标人应对其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对其员工做好安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执行项目过程中若中标人的员工发生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说明：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数额及其支 付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7,500.00 元。 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时间：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应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其他说明：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6”。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获取招标文件回执。 2. 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金额和要求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 退回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退还其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
4	中标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在收费标准的70%基础上，乘以66%计算得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向中标人收取。 缴交要求：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代理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 凭进账单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换取发票； 中标人名称必须与服务费汇出单位名称一致。 其他说明： 转账单应注明“全过程造价服务费”。
5	中标服务费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 302 670 92 000 409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 注：若找不到“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高新支行”。
6	统一结算币 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期满之日。
8	投标文件数 量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报价信封一份（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和授权证明书或负责人证明书，必须密封完好）；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文件须是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9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企业或人员的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0	项目论证情况	无
11	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人 1 家
1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78,160.00 元
1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折率进行报价，折率报价范围为 0%-100%，投标人所报的折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折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折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率应当充分考虑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可能与项目预计工程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1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6	授权代表须知	(1)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会或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有效通知载体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站（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https://fszj168.yswebportal.cc/nl.jsp ）和采购人指定网站（如有）发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提供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项目询问质疑”及时予以答复。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招标文件的网上答疑回复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并对其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招标文件的答疑回复内容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供提出疑问的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相关问题的来源。

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最新版本。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已登记项目信息，对于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投标人须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工作内容及“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规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要求的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人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7)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13.2 身份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文件：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的出示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4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

完毕后退还其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光盘，具体数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唱标信封、正本、副本、电子光盘须分别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所有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文件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书面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

献外，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件须是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全称；
- 4) 投标人地址；
-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前不能拆封。

17.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 20.1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两名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0.3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1 评标由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投标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一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2.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折率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折率和小写折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率为准。投标报价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

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若某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且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没有合理说明资料时，经评委会确认，其投标文件未构成对招标文件的实质偏离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时，该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为零报价，但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4.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5) 参加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4.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

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总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委会将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本项目不适用）

26.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采购中心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人。

- 26.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26.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26.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处理

28. 询问、质疑与处理

- 28.1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存有任何疑问或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质疑。
- 28.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 28.3 询问受理方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 28.4 质疑受理方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七、有效通知载体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站（<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https://fszj168.ywebportal.cc/n1.jsp>）和采购人指定网站（如有）发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八、中标服务费

- 29.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 2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作为中标人承诺获中标后缴纳服务费的依据。
- 29.3 服务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9.4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29.5 招标服务费缴纳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同华路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3 0267 0920 0040 932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

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合同的履行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

34.1 初审

34.1.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p>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 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③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 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8	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及要求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34.2 详细评审

进行详细评审时，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4.2.1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比例，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60	30	10

34.2.2 评委单独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投标人技术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认识与理解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认识透彻、理解到位的，得10分； 【良】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较透彻的，得8分； 【合格】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差】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偏差较大、基本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策方案切实、可行性高，得 10 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较透彻、对策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8 分； 【合格】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良】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差】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良】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差】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良】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8分； 【合格】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差】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进行综合评审： 【优】整体业务能力非常强，有非常大的服务优势的，得10分； 【良】整体业务能力较强，有较大的服务优势的，得8分； 【合格】整体业务能力一般，有一定的服务优势的，得6分； 【差】整体业务能力较差的，服务优势弱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60

33.2.1 评委单独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投标人商务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商务部分	<p>投标人近3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类业绩（须包含项目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或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内容）：</p> <p>1、全过程造价合同额\geq150万元（含）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5分，最高得9分；</p> <p>2、150万元$>$合同额\geq100万元（含）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3、合同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9

	<p>注： (1)须提供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造价咨询服务类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综合评价</p>	<p>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1、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项目成果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编制人员完成过 1 项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类业绩(须包含项目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或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内容)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同时具有： ①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1)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位或毕业证书为准)、造价咨询服务类合同及项目成果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须提供近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由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评价</p>	<p>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价：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同时具体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1)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位或毕业证书为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须提供近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由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p>	<p>8</p>

	<p>了登记手续，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项目获奖情况	<p>投标人近3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的造价咨询项目获得：</p> <p>1、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类奖项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p> <p>2、市级工程造价类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p> <p>（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2项可合计算分，但同一项目成果获得多个奖项的，获奖仅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p> <p>（3）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0
	合计	30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价格部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基准价=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满10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10

- 1) 报价评审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折率和小写折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率为准。投标报价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若某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且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没有合理说明资料时，经评委会确认，其投标文件未构成对招标文件的实质偏离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时，该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为零报价，但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4.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34.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总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者，则依次序以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目 录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2

- (5) 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经济分析与投资控制，拟定资金使用计划；
- (6) 编制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周报、月报、年报；
- (7) 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8) 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协助委托人将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录入工程管理系统（若有），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清单计量；
- (9) 深入现场勘察与计量，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
- (10) 提供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审核咨询服务；
- (11)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并审核其造价；
- (12) 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施工结算资料，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13) 汇总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结算审核报告并出具本项目汇总结算审核报告书；
- (14)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配合委托人完成结（决）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若有）；
- (15) 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

若委托人有需要，咨询人还需完成如下工作：复核工程项目承包人报价文件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协助资金计划编制等。

（二）工作内容：

1、协助设计咨询

对重大设计方案或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变更或技术措施方案等进行工程成本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供决策参考，促进建设项目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做到技术先进。对各专业工程的设计要点、设计原则，提出合理建议和咨询意见，对市场价格信息等提供设计和造价的咨询意见。同时，配合委托人开展技术经济分析，参与设计优化和设计变更工作，为设计优化和设计变更提供相关依据、咨询报告等咨询服务。

2、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施工图预算审核

(1)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预算报告及预算书进行审核，编制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

(2) 预算审核报告包括预算审核说明、预算审核对照表、调整计算稿、预算审核报告电子版一份。

(3) 总承包施工图纸预算审核：咨询人应在 15 天内完成与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确认，提供总承包盖章的施工图预算和预算审核报告，审查报告包括预算审核说明（包括核对总价超过 3% 以上项目的差异作出评估分析和说明）、预算审核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等一式 5 份，并提供预算审核报告电子版。

(4) 根据设计出图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总承包施工图纸预算分阶段编制及审核。

4、拟定资金计划

咨询人结合自身经验及项目情况，为委托人拟定具体的资金计划。

5、编制及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结算造价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签证、变更资料及计价依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签证、变更项目的现场工程量审核、预结算编制及审核，在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后报送委托人审核确认，变更签证以一单一算的形式计算。咨询人在审核签证变更单时，需要仔细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并要求保证现场实测复核签证单比例不少于 80%。

对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事项给予研判分析，提出变更、签证及索赔事项的成本计算和分析、评价其利弊，同时协助委托人与参建单位商洽合理的价格。处理由于工程变更或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减，按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重大工程变更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前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方法。

对于预算超出相应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加以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调整或修正控制目标，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控制，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及优化建议。

咨询人应协助核实施工变更签证确定准确性，对于施工方内部配合不当或不合理施工原因造成的挖、拆、填、修等签证部分，咨询人应对这部分工程量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经济损失，以便有效地保证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对于有些项目一次性包干有利于委托人的，咨询人应进行综合测算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为委托人提供承包基数以确定签证金额；

对于可能包含在投标包干费用中的签证内容，及时提示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予确认。

6、竣工结算审核

6.1 工程结算审核

根据结算编制的相关程序、规定及有关合同约定，以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为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送委托人审定，并完成对数审核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汇总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结算审核报告并出具本项目汇总结算审核报告书。对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有关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结算资料的整理、

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结算资料满足工程结算审定的需要；同时还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将资料按规定、按时归档，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四价备案”等相关手续。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6.1.1 结算书审查应全面正确，不得出现审查疏漏错误的现象；

6.1.2 全面核实结算依据和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与完整性，结算资料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6.1.3 对工程结算与设计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在掌握工程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咨询人在工程结算审查时发现的工程结算与设计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约请各方履行完善的确认手续；

6.1.4 对项目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签订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进行审核；

6.1.5 结合自身经验和内部管理优势，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应满足委托人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并符合佛山市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

6.2 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项

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赔偿费用的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和规程办理现场签证的审核，对参建单位提出的赔偿申请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并参与相应的谈判，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履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可能进行反索赔的事件，应主动协助委托人提前收集反索赔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当发生反索赔事项时，须协助委托人办理反索赔手续。

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定标预算或对数后预算，结合每月的签证、变更及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确认单，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委托人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向佛山市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结算审核。结算期间，需要派出各专业人员驻场审核结算。

7、进度款支付审核

咨询人成本人员每月按照合同和委托人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进度款的支付，并将结果报委托人审核。

8、施工过程造价分析

施工过程造价分析主要针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对项目的主要材料单价、用量等进行分析（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的造价分析），工程投资进度分析，咨询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9、协助制定目标成本及动态成本分析

协助委托人制定目标成本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图阶段的目标成本，以及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阶段的动态成本控制，每月 25 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合同、招标预算、签证等资料更

新项目动态成本，并向委托人提出成本控制风险提示。

依据施工合同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与进度计划相对应的工程项目各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为委托人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建设有足够的资金，不致因资金不足或资金提供不及时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又做到尽可能不占用过多的资金；根据需要绘制月投资与时间曲线图；进行投资偏差分析，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和造价控制建议。

10、造价信息的提供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协助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的咨询。

11、成本实测实量

在项目施工期间，如咨询人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咨询人委派代表按照委托人实测要求对各专业进行实测实。

按投标承诺内容和项目实际需求，例行派相关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及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及工期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或索赔，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监控工作，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有计划有组织到施工现场巡视、取样、拍照和记录，掌握工程施工管理及项目进度动态信息。在项目赶工期间以及总包结算期间派出各专业的驻场人员。

12、须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配合委托人开展风险同步预防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风险同步预防相应的资料。

13、其他

咨询人除完成以上主要工作外，还需协助委托人完成以下工作：

（1）收集和整理工程索赔、反索赔的材料、证据；并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如发生纠纷时协助造价诉讼资料证明及答辩。

（2）对本项目成本资料整理归档，配合完成政府档案馆的资料归档工作。

（3）参与造价有关的工程发包约谈（如需）。

（4）参与材料限价工作，提供材料价格咨询服务。

（5）设计通知单、工程指令单的测算。

（6）参加工程隐蔽验收、竣工验收。

（7）对设计方案提出投资评价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8）审核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核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9) 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

(10) 无论审计发生何时，包括后续相关审计，合同双方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合理意见整改。协助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解答审计过程中与咨询人工作相关的疑问和意见，并须根据审计意见改善服务质量。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四、质量标准

1、咨询人应当保证所提交报告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2、咨询人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委托人及本合同的要求。

3、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勒令咨询人整改，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负责，有必要时委托人将向广东省造价管理协会投诉。

4、各项工程预结算完成，咨询人自检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将报告移交委托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各分类分项工程工程量汇总、成本分析报告等），经委托人成本人员确认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付款。如果发现咨询人的资料不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时，咨询人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咨询人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5、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1）》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禅城区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范有更新的则按新文件执行，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估合同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折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计取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折率合同形式，计算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支付节点	计费依据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1	估算及概算审核	完成审核、概算审核后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函[2011]742号）》文	(分别按估算、概算审核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	咨询人提供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30%	以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为单位,咨询人提供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报告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3		完成变更过程管理、结算审核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50%	咨询人提供变更过程管理、结算审核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4		完成项目汇总结算审核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中标折率×20%	咨询人提供项目汇总结算审核报告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折率不因投资额、施工工期等因素而调整,咨询人导致的合同罚款、违约金被委托人扣减、合同其它另有约定除外。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费用为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全部工作的费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折率已考虑完成本咨询服务完成本咨询服务所有设备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文档打印、现场测量、文件装订和寄送费用、税金、利润、交通、咨询工作人员工地保险费等,已包括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委派人员到场协助、驻场的所有有关费用。如委托人发现人员配置不实,委托人有权按照实际人数扣减服务酬金,但咨询人所有临时增配人员属于咨询人包干考虑范围,委托人不予调整,除委托人要求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变动、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导致合同折率调整外,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因素不属于价款调整范围。

3. 按国家及政府规定由咨询人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折率内,由咨询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由咨询人缴纳的各种税费降低,委托人应有权按变动后的法律法规,重新计算在本合同项下咨询人须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且相应调低合同结算价格或合同折率。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导致应由咨询人税费有所提高的,所增加的部分应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并缴纳,因此由于咨询人原因而影响项目工期进度的,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估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或转保的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1. 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弃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产生考核处罚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扣罚咨询人考核处罚费用或违约金，如上一支付周期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小于考核处罚费用及违约金的，委托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月-----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印章后生效（具体进场时间待甲方通知），至办完本项目工程的全部工程结算及工程竣工结算总结报告，咨询人解决全部造价咨询问题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份，咨询人执___份。

(签章处)

委 托 人 (甲 方) : _____ (盖 章) 咨 询 人 (乙 方) :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本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项目。

1.1.2 “本项目造价”是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本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经双方确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并经委托人核实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而未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的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并经委托人确认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详见通用条款 1.1。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2。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委托人的指令需经委托人成本人员签名确认后方可生效，委托人成本人员为：_____，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可委托委托人成本人员处理。

2.2 提供工程项目所需设计方案、图纸、相关资料以及由委托人提供设备清单和价格（正式施工图阶段）。

2.3 提供咨询人所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

2.4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人的报告文件费用。

2.5 为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6 在咨询人同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时进行必要的协调。

2.7 组织由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发给咨询人。

2.8 监督检查工程造价报告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等。并最终对咨询人出具的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确定工作。

2.9 如咨询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整改，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2.10 现场不提供住宿，也不提供场地搭建，由咨询人自行解决。现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咨询人可在委托人饭堂用工作餐，餐费按委托人人员标准支付。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的权利和责任

3.1.1 执行本合同中咨询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1.2 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成本人员，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

天内，由委托人挑选并确定本项目组的造价咨询人员。在合同生效期间，不得中途换人或因为其它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进行。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 7 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咨询人代表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由于工程以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为单位进行改造，改造范围广、工期紧，需要同时对 20 个或以上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咨询人必须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要求，派驻足够数量的满足项目要求造价人员，每名造价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多于 3 个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具体配置如下：

	专业	姓名	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3.1.3 咨询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委托人。

3.1.4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 3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同时，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3.1.5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的正式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审核服务委托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审核服务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经委托人批准的计划执行。

3.1.6 工程施工期间，咨询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委托人有要求时必须到施工现场了解施工情况并处理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纠纷问题，向委托人提供月工作报告，总结当月完成的工作及发现有关工程造价的问题。

3.1.7 每份审核文件咨询人同施工方核对完成之后，必须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之后方为有效。因此，所有咨询人在预结算核对后签署时一定要注明“最终结算造价以委托人盖章确认为准”，以确保委托人的审核和最终定案权利，避免和降低委托人同施工队的经济纠纷风险。

3.1.8 咨询人出具的预结算报告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进行，要有编制说明和工程材料用料表，封面须有各专业及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3.1.9 咨询人出具的所有报告均须同时备份一套完整的电子文档给委托人。

3.1.10 在咨询人进行预结算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委托人针对其中部分项目的工程造价情况需要了解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及时地向委托人提供有关的经济造价数据。

3.1.11 咨询人负助委托人完成“四价”（概算价、预算价、合同价、结算价）备案手续。

3.1.12 委托人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

3.1.13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修改部分数据资料时，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提供给委托人。

3.1.14 咨询人以下人员，经委托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项目范围，同时，咨询人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用委托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委托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

（3）违反本专业职业操守，有受贿等违法行为，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人员。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因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

（4）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3.1.15 咨询人套价、算量均需使用广联达软件。广联达软件由咨询人自行购买及进行版本更新，委托人不予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折率**中。

3.2 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员要求

3.2.1 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咨询人派驻人员驻场时，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人数及资历按第 3.1 条款执行。

3.2.2 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咨询人派驻人员驻场时，咨询人最少派驻 1 名人员驻场委托人工地办公，派驻委托人工地代表应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熟练的技术水平，且为咨询人的专职人员，其余协助本项目工作、算量和结算的人员由咨询人根据自身人员安排，可以灵活调动，但必须在调动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必须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及进度。

3.2.3 咨询人派驻委托人工地代表职责（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咨询人派驻人员驻场时）：

（1）负责协调安排委托人交给所有的造价咨询工作，是本合同执行的咨询人的业务经办人。

（2）工地代表必须熟悉市政、安装专业造价业务，在合同项目施工期间需要来委托人公司及项目部，专职为委托人服务，处理变更签证资料，协助变更签证现场测量，以及相关工程的测算（估算）、合约的解释工作，参加工地现场周例会；预算核对及协调，并接受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安排，按月总结、汇报完成情况以及原因分析。

（3）工地代表来委托人办公需要登记工作时间（同委托人公司的作息时间规定）。如委托人因工期紧急需要加班，咨询人选派的人员需要加班以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工作，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折率**内，委托人不作补偿。

3.2.4 咨询人派驻委托人工地代表在完成本合同工作前，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2.5 咨询人派驻委托人工地代表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告知委托人，合同履行期间每天上午 8 点至晚上 10 点，委托人可以随时联系到上述人员。

3.2.6 咨询人驻委托人的人员必须经过委托人面试同意后方可确定，咨询人驻委托人的人员如需请假，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并安排好后续工作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咨询人并须安排负责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驻委托人。

3.2.7 咨询人必须接受委托人随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3.3 咨询人驻委托人工地代表的日常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进度款支付审核

咨询人成本人员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人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进度款（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委托人工程师一起核对）的支付，并将结果报委托人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3.3.2 成本实测实量

在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委托人实测要求对各专业进行实测实量，在不同的施工阶段针对不同的专业，结合施工图纸，联合项目部、监理对现场使用材料、施工工序现场测量、记录，并及时反馈实测信息。

3.3.3 变更预算（设计变更、签证）计量及审核

在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委托人要求联合项目部、监理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测量、记录，并及时反馈实测信息。

3.3.4 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3.3.5 其他

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排的其他有关造价咨询工作。

3.4 服务时效

3.4.1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领资料、参加会议及现场测量），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4.2 咨询人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在任务下达后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咨询业务。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1	工程估算审核	工程估算审核	5 个日历天内
2	工程概算审核	工程概算审核	5 个日历天内
3	预算审核	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 管网工程预算审核	5 个日历天内
4	审核工程变更 及工程签证	/	3 个日历天内
5	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	5 个日历天内
6	审核工程款支付	/	5 个日历天内
7	竣工结算审核	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 管网工程预算审核	5 个日历天内
8	工程汇总结算审核	工程汇总结算审核报告	10 个日历天内
9	其它零星工作	根据工程委托单的约定	

注：上述每宗咨询业务经委托人审核后要求进行修正的，修正时间不得超过 1-3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要求根据委托人通知单为准。

3.5 质量控制

本着高效、互惠的原则，特制定以下措施；

3.5.1 咨询人应当保证所提交报告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3.5.2 委托人有权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咨询人的所有咨询成果进行审核，若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或财政部门）的要求，则委托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

3.5.3 质量控制：

咨询人本着为委托人负责的原则完成委托人指定的咨询工作，以成果反映质量。在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全、施工单位报价与咨询人计算范围、口径一致情况下，咨询人报送给委托人的（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的）咨询成果中，如果未能达到以下的要求，则委托人有权按违约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

（1）预算

a. 单项工程预算成果：单项预算咨询成果与定标清单对比，计量、做法、计价等错误累计不得超过 60 处。

b. 总包工程预算成果：总包工程预算咨询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不得超过 1.5%。

（2）签证

a. 签证审核成果：签证审核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不得超过 3%。

b. 签证结算成果：签证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不得超过 3%。

（3）工程款支付

a. 工程款支付不得出现超付。

（4）结算

a. 总包竣工结算成果：总包竣工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不得超过 1%，

b. 单项工程结算成果：单项工程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不得超过 3%。

（5）造价争议：委托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咨询人咨询成果进行审核，如果咨询人对委托人核减结果有异议，咨询人向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提出纠纷调解申请，最终结果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调解结果为准，调解费用由申请方负责。

若施工承包方对咨询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施工承包方可向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提出纠纷调解申请，最终结果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调解结果为准，调解费用由申请方负责。

3.5.4 进度控制：

咨询人须按第 3.4 条所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咨询工作。若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咨询人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一般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分为造成委托人已发生损失和可能损失两类。

4.1.1 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委托人已发生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全额赔偿，最高限额为相应项目咨询费总额。

(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超过 20 万元及以上损失时，咨询人须赔偿委托人所受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向广东省造价管理协会投诉。

(3) 已发生工期损失由委托人按照不高于人民币 1000 元/天扣减咨询费，最高限额不超过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咨询费总额的 20%。

4.1.2 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委托人可能的经济损失和可能的工期损失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可能的经济损失经过努力已经避免的，咨询人负责赔偿可能的经济损失的 10% 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咨询费总额的 20%。

(2) 可能的工期损失委托人按照不高于人民币 1000 元/天扣减咨询费，最高限额不超过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咨询费总额的 20%。

4.1.3 咨询人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以上几种条款时，执行违约金额较高的条款。

4.2 咨询人未对委托人有保密要求的业务进行保密，造成委托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4.3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在证据充分情况下，该项违约金（或罚款）经委托人签字后，委托人即可从咨询人应收的款项中扣除，委托人负责在扣款前知会咨询人。

4.4 如果咨询人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专业不熟悉或者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经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项目范围，否则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触犯法律的，委托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4.5 在本合同范围内，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资料、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委托人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咨询人经济损失。

(2) 咨询人不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报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

(3) 其他参照本合同相关规定。

(4) 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再加上国家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6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违约金（含罚款金额）最高限额为项目咨询费最终结算总额。

4.7 咨询人保证本合同填写的账号资料准确无误，若因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填写有误，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形，咨询人愿扣减 500 元/1 次作为对委托人的劳务补偿。咨询人应于每次申请款项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证明。如咨询人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也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退票及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4.8 咨询人未能按第 3.4 条所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咨询工作（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延后的，完成时间作顺延），否则须向委托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4.9 咨询人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且未经同意方变更项目组成员人员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10 如委托人提供的必要造价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及时提出补充，如因此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该项工期不作延期，如期提交造价成果资料。

4.11 工程施工期间，咨询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委托人有要求到达现场时必须到达。如咨询人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知会委托人并经同意后延期进行，否则，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4.12 工程施工期间，咨询人相应负责人员接获委托人服务通知（包括接件、领资料、参加会议及现场测量）后，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

4.13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造成在合同规定的时段内委托人无法联系到咨询人委派代表（或驻场人员）的，委托人将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50 元/人/次。

4.14 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咨询人派驻人员驻场时，咨询人委派代表（或驻场人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且未安排好后续工作而进行休假的，委托人将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1000 元/人/次。

4.15 如出现以下情况，则委托人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

(1) 预算

a. 单项工程预算成果：若单项预算咨询成果与定标清单对比，计量、做法、计价等错

误累计超过 60 处，委托人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b. 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成果：若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1.5%，委托人按 $3% * (\text{咨询人送审价} - \text{委托人审定价})$ 进行扣罚，计量、做法、计价错误累计项按 10000 元/20 处进行处罚，最高限额为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项目咨询费总额的 20%。

（2）签证

a. 签证审核成果：若签证审核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3%的，委托人按 $3% * (\text{咨询人送审价} - \text{委托人审定价})$ 进行扣罚。

b. 签证结算成果：若签证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3%的，委托人按 $3% * (\text{咨询人送审价} - \text{委托人审定价})$ 进行扣罚。

（3）工程款支付

a. 工程款支付审核成果：若工程款支付审核成果经委托人审核，已经出现超付或将可能出现超付的，委托人按 $10% * \text{超付金额}$ 且不少于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4）结算

a. 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竣工结算成果：若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竣工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1%，但不超过 3%的，除扣减基本咨询费 20%外，委托人再按 $5% * (\text{咨询人送审价} - \text{委托人审定价})$ 进行扣罚。

b. 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竣工结算成果：若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竣工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3%，但不超过 5%的，除扣减基本咨询费 50%外，委托人再按 $5% * (\text{咨询人送审价} - \text{委托人审定价})$ 进行扣罚。

c. 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竣工结算成果：若相应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项目竣工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的，扣减该项工作基本咨询费。

d. 单项工程结算成果：若单项工程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3%，但不超过 5%的，除扣减相应基本咨询费 20%外，委托人按 $5% * (\text{咨询人送审价} - \text{委托人审定价})$ 进行扣罚。

e. 单项工程结算成果：若单项工程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但不超过 10%的，除扣减相应基本咨询费 50%外，委托人按 $5% * (\text{咨询人送审价} - \text{委托人审定价})$

进行扣罚。

f. 单项工程结算成果：若单项工程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10%的，除扣减相应所有基本咨询费外，委托人按 5%*（咨询人送审价— 委托人审定价）进行扣罚。

4.16 严重违约责任

下列情形或行为属于咨询人**严重违约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委托人除了有权追偿所有经济损失：

（1）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所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咨询工作（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延后的，完成时间作顺延），逾期超过 5 日历天；

（2）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3）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必须由合同指定的相关人员完成，如咨询人需要增加项目成本人员数量需征得委托人的批准（增加人员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考虑），一经发现咨询人有将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项目指定的相关人员之外的人员实施，则视咨询人违约；

（4）咨询人的项目组成员人员有违反本专业职业操守，有受贿等违法行为，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行为；

（5）由于咨询人的错误指导导致委托人投资增加超过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 10%；

（6）总包竣工结算成果经委托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的；

（7）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私自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换人个数超过 3 个的；

（8）除客观原因（如已委派至其他项目等）外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挑选的人员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

（9）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驻场代表，经双方协商不成的。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的支付条件：

序号	阶段	支付节点	计费依据	结算方式	支付条件
1	估算及概	完成估算审核、概算审核	《广东省物价局关	（分别按估算、概算审核收费基数×相应收费	咨询人提供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

	算审核	核后	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	标准）×（1-20%）×合同折率	人审核无误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合同折率×30%	以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为单位，咨询人提供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报告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3		完成变更过程管理、结算审核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合同折率×50%	咨询人提供变更过程管理、结算审核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4		完成项目汇总结算审核书后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相应收费标准×（1-20%）×合同折率×20%	咨询人提供汇总结算审核报告成果，及计费依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款项。

5.3.2 付款方式

4. 项目以三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周期的最后一个月，委托人将按照《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和合同条款对咨询人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罚（如有）。

5. 咨询人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后的前3日，将上一支付周期的达到支付条件的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的名称、应付金额等形成汇总表格交委托人确认，应付金额=结算金额-扣罚金额；

6. 2 咨询人应当于收取每笔款项前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发票、付款清单后60日内将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支付至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当事人一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或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5) 其他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也可终止本合同。

(6) 咨询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造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移交工作。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严重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情形除外）。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2.6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6.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办理补充协议。

6.2.8 为统一操作，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按照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收单》（见附件）执行。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或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7.2 若经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外其他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 -----

10.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二：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收单

附件三：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附件四：造价咨询单位综合考评评分表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一：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银行保函（金融机构保函）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考核处罚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扣罚咨询人考核处罚费用或违约金，如上一支付周期全过程造价服务费小于考核处罚费用及违约金的，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5. 你方和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收单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咨询公司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送 审 资 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号
1	施工图			
2	合同及补充协议复印件			
3	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			
4	工程变更通知单			
5	工程指令单			
6	预算书 签证结算书			
7	材料、设备价格表			
8	三方材料、设备清单			
9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送审资料签收				
签收意见：				
成本合约部（签名）：			咨询单位（签名）：	
审价结束，资料退回签收				
接收意见：				
成本合约部（签名）：			咨询单位（签名）：	
接收时间：			交付时间：	

注：签收、接收栏必须要成本部和咨询单位签名，若在栏内未签注意见而直接签名即表示签收或接收资料与上述资料名称、数量相同

附件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签证结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签证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工程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测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成本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时间要求	最迟在年月日完成
送审造价	
工作要求（附资料签收单）	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办法计算工程造价，请注意造价下浮 % 有涉及责任扣款的须单独标注 材料、设备价格按限价计入 三方供货或甲供材料、设备单独列表计算 提供详尽工程量计算稿（含建筑面积、钢筋抽量、工程量分部汇总等计算稿）。 建筑面积计算稿要求在月日前提供。 按附件《工程造价汇总表》填报工程计价结果 成本合约部： 咨询单位：
完成情况	
审核造价	
备忘	
成本合约部（签名）： 接收时间：	咨询公司（签名）： 交付时间：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发包人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末至该季度次月上旬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周期：自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备案止。

二、考核标准：按照附表《造价咨询单位综合考评评分表》的内容，对工程的合同信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程序、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工作质量、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等级：

（一）考核采用百分制，分三档：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 A 级；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 B 级；70 分至 80 分（不含）为 C 级；70 分以下为 D 级。（附表《造价咨询单位综合考评评分表》中履约质量的分项内容，只对每个考核周期内完成的分项进行考核，未在考核周期内完成的不计入该考核周期的考核评价。即考核分数=累计考核总得分值/累计考核项总分值×100）。

（二）额外扣分：考核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评分表标准在总分中扣分：

- 1、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未按照考核单位管理要求执行相关管理程序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受到政府及业主通报批评。

四、考核程序

由发包人代表组成考核组，考核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考核结果由考核组负责解释，由发包人代表核定考核结果，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注明原因。

考核等级结果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

五、考核处罚：处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在之后支付中扣除。

（一）季度考核得分为 A 级，不进行扣罚；

（二）季度考核得分为 B 级，每次扣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

（三）季度考核得分为 C 级，每次扣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施工阶段全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3%;

(四) 季度考核得分为D级, 每次扣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5%

(五) 累计扣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上限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10%;

(六) 一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B的单位, 发包人约谈单位负责人;

(七) 两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B或一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C的单位, 发包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八) 三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B或两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C或一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D的单位,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四：造价咨询单位综合考评评分表

造价咨询单位综合考评评分表

咨询单位：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		应得分	增减分	实得分	评分说明
1	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廉洁公正	有违规记录,每一次扣2分; 索贿、受贿严重违纪现象将 中止合同	10			
2	咨询队伍的管理	造价咨询 工程师	转包造价咨询工作, 兼职人 员从事项目造价咨询	5			
			中途无故调换造价工程师, 每更换1名工程师扣1分	3			
3	工作时效	单体预结算咨询任务扣分标准: 每个项目 每超时3天完成扣1分		20			
		其他造价咨询任务扣分标准: 年累计未 完成任务(份)/年累计总任务(份)*10					
4	工作质量	工程量计算	无工程量计算底稿	5			
			每一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3%(不包含3%), 扣2分; 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 工程量错一项扣2分	25			
		定额应用	定额应用错一项扣1分	10			
		费用应用	费用应用错一项扣1分	15			
5	资料管理	遗失委托方的送审资料一份扣1分		2			
6	行业评定	每次通过行业年检或获得行业表彰加2分		2			
7	其他服务	为业主提供一次造价测算分析或提供相 关造价资料加2分		4			
8	沟通协调	整体综合评定 ①好—5分 ②一般—3分 ③不好—0分		5			
9	合计			100			

注：1、每个序号应得分扣完后，得分数为负分，在总分中倒扣；

2、序号中得第4项选择开发项目一个单体建安工程的预结算进行复核，抽查为100%；

3、得分为60分-75分为合格，75分-90分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

考评主办人：

复核人：

部门经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廉洁合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3 承包人不论出于何种利害关系，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或监理公司人员贿赂或变相贿赂，一经发现并证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内按合同总造价的20%进行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签章处）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6

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制作要求：投标文件目录自行设计，每页须编注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人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评议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招标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6） 招标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投标人综合概况；
4. 开标一览表；
5.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人之日起_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委托合同期满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人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附：负责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执业许可证号码：_____

说明：1. 负责人为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同志，为本所的投标代理人，以本所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本所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所均予承认。

授权单位：____（盖章）____ 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私章）____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性别：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 说明：1. 负责人为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所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所投标人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招标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6）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7、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提供相关查询结果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三、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可自拟）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机关		负责人		职务	
组织形式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投标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人有效期至合同期满之日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2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如有）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如无，则不填写。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3 相关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 同类项目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或 获奖人员姓名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5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专业/学历	资料所在页码	社保年限
项目负责人			年	年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备注：1、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要求详见商务部分的评审要求。							

本表附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3.6 承诺函

我方郑重承诺，如获中标，即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要求，派驻足够数量的满足项目要求造价人员，每名造价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多于 3 个居民小区/单体楼/配套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不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进度。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7 综合服务方案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不限以下内容，请结合综合服务评分部分内容描述）

- 1、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评价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评价
- 3、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评价
- 4、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价
- 5、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评价
- 6、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 7、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JG2024(SZ)XZ0106

项目名称	投标折率（%）	数量	备注
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	大写： 小写：	1 项	
说明：1. 在开标地点当场递交投标文件，并检查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 2. 若投标文件内容与以上内容陈述不一致，则均以本开标一览表确认内容为准。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公开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

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中经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	项目编号	JG2024(SZ)XZ0106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说明请于开标前一天上午传真或书面送达招标代理。

（联系人：潘小姐；联系电话：0757-83807902；传真：0757-83807903）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 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 标 人：

招标项目编号： JG2024(SZ)XZ0106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

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9：3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 6 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电 话： 0757-83807902。

声 明： 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注意事项

1. 正、副本必须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